关于对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5 号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,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 开市起停牌,之后确认所筹划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,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0 月 10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2017 年 12 月 21 日,我部向你公司 发出关注函(中小板关注函【2017】第 219 号),提醒你公司结合筹 划事项的进展情况,判断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必要性,若筹划事项无 实质进展或存在其他难以继续推进的情况,尽快申请股票复牌。我部 关注到你公司近期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中未有实质进 展,你公司也未申请股票复牌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 第 17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及时整改, 加快推进相关工作进程,及时申请股票复牌,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, 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1月19日